



深港通业务培训之一

深港通业务简介

东海证券运营管理总部 主讲人 罗增

目录页

Contents
Page

01 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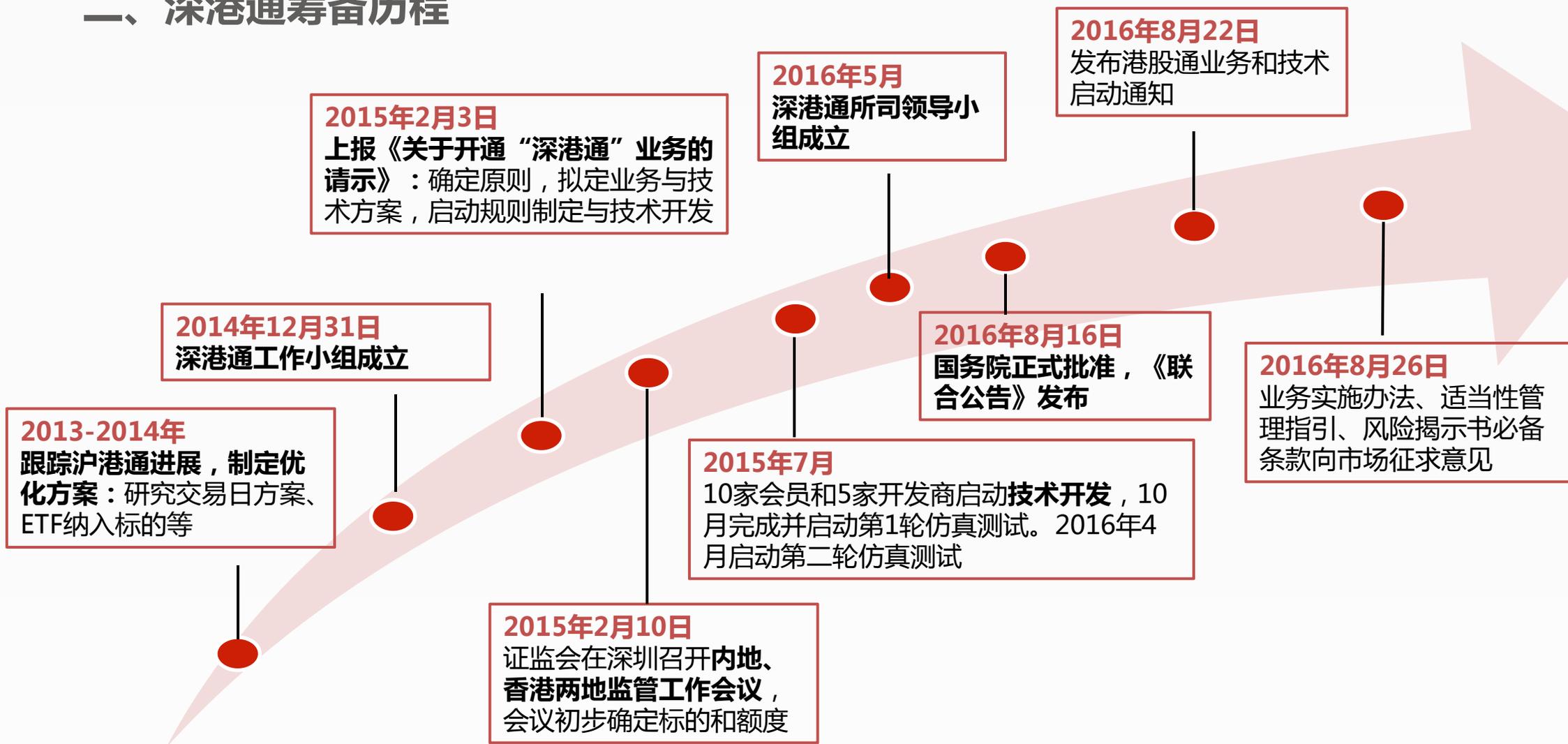
02 沪深港股通业务对比

03 深港通业务推进安排

一、业务背景



二、深港通筹备历程



一、标的——深市港股通标的及与沪市差异对比

差异对比要点	深市港股通	沪市港股通
参考指数	恒生大型股指数、中型股指数、 小型股指数	恒生大型股指数、中型股指数
市值筛选条件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50亿元 (对A+H股不做市值考察)	无
A+H股相关标的	沪、深两所上市A+H股公司的相应主板H股	上交所上市A+H股公司的相应H股

深市港股通标的统计	
恒生综合大型股股票数	99
恒生综合中型股股票数	194
恒生综合小型股股票数	96
非指数成份股的A+H股 (和不足50亿港币的恒生综合小型股中的A+H股)	27
南向标的总数	416
标的总市值(十亿港元)	19,779
占香港主板比例	87%
标的日均成交额(1月至6月,十亿港元)	39.5
占香港主板比例	92%

二、结算汇率



会员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沪、深结算汇率的差异

三、其他对比

对比项	港股通（上海）VS港股通（深圳）
总额度	已取消（两市相同）
每日额度	105亿（两市相同）
参考汇率	两市相同
结算汇率	换汇机制相同，成本分摊不同（两市不同）
交易规则	两市相同
交易费用	两市相同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两市相同
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两市分别签署
账户体系	上交所指定交易，深交所可转托管（两市不同）

三、其他对比

对比项	港股通（上海）VS港股通（深圳）
交易日	两市相同
交易时间	两市相同

四、注意问题

1. 港股市场增加两项新的港股通交易机制

• 收盘集合竞价机制 2016年7月25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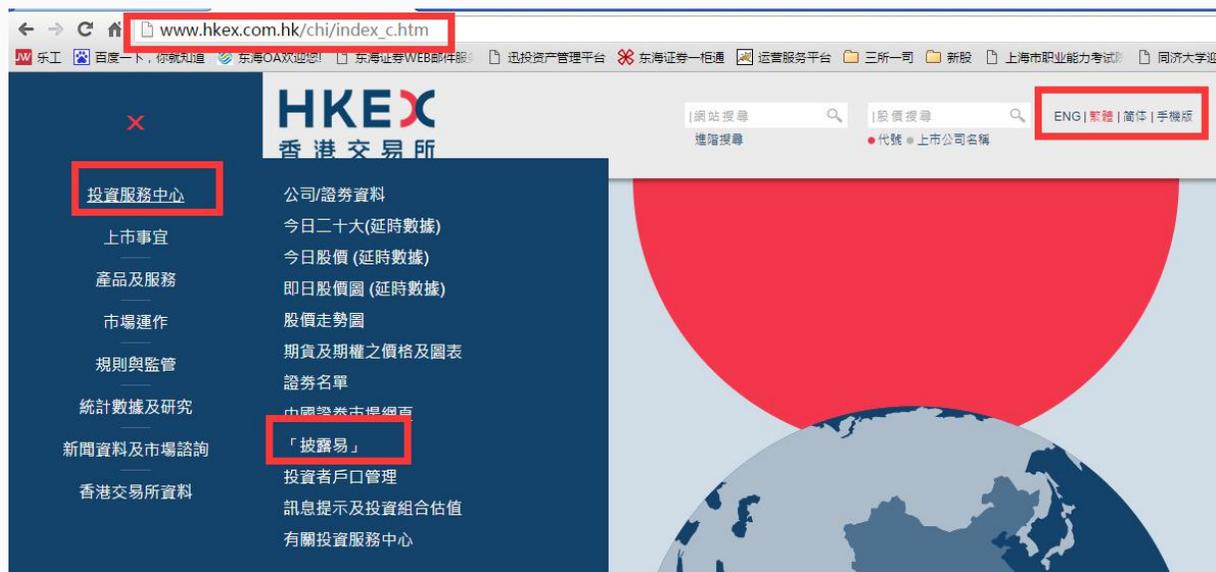
- ✓ **对部分证券实施收盘集合竞价：**恒生综合大型股、中型股、AH股、及所有ETF；
- ✓ **在现有收盘时间的基础上延长10分钟收盘集合竞价：**
 - (1) 16:00-16:01为参考价定价时间；
 - (2) 16:01进入收市竞价阶段，开始接受申报及撤销申报（参考价的5%）；
 - (3) 16:06不可撤销申报（价格在最低卖价和最高买价之间）；
 - (4) 16:08-16:10为随机结束时段；
 - (5) 半日市时，在12点收盘的基础上延长10分钟进行收市竞价；

•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2016年8月22日起实施

- ✓ **对部分证券实施市场波动调节机制：**股票包括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成分股（目前81只）；
- ✓ **偏离参考价一定幅度（股票10%）将触发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 (1) 9点45之前、15:45之后不触发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 (2) 早市和午市最多各触发一次；
 - (3) 触发参考价以前5分钟最后成交价确定；
 - (4)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时长为5分钟，在此期间内申报价不得超过参考价的 $\pm 10\%$ ；

四、注意问题

2. 港股公司行为查询



需要客户申报的业务，申报日期可能比香港市场**短**！



股东投票

供股

公开配售

预受要约

红利现金选择

股份分派公告

四、注意问题

3. 交易与资金使用

沪深港股通证券账户股票
不能交叉卖出

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买入的港股不能通过深交所港股通卖出
通过深交所港股通买入的港股不能通过上交所港通通卖出

沪深港股通资金账户资金
可以交叉使用

通过上交所港股通卖出港股的资金可用于买入深交所港股通的港股，通过深交所港股通卖出港股的资金可用于买入上交所港股通的港股

沪深两所账户体系不同

上交所指定交易，深交所可转托管

一、交易所安排

9月30日前

发布业务规则，包括业务实施办法、交易规则、适当性管理指引、委托协议必备条款、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网络投票细则等

10月中旬前

发布《港股通会员业务指南》，做好上线组织工作

10月底前

视情况启动现场检查

11月上旬

组织参与机构与SPV签约

参与机构申请交易单元权限（同步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市场组织

技术测试

投资者教育

一、交易所安排



一、交易所安排

9月上旬

下发关于会员开展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通知，9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

10月中上旬

下发券商投教讲师培训通知

10月中旬起

在深圳、北京、上海开展三场券商投教讲师培训

10月起

- 通过官网深港通投教专栏、微信、微博向市场推送投教信息
- 在主要证券报刊开设深港通投教专栏，投放投教文章
- 港股通模拟交易系统测试验收，开通前上线
- 深港通标的公布后，互动易、分析易改版上线

市场组织

技术测试

投资者教育

二、工作要求

8月22日，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关于启动深港通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希望市场机构积极做好深港通下港股通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 认真制定港股通业务实施方案和计划；
- 抓紧进行港股通业务的技术开发和测试；
- 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做好组织保障和人员支持工作；
- **按要求做好港股通业务的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会员）**

计划第一批上线的市场机构应当：

- **9月底前**完成技术开发准备工作，达到可参与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测试的要求；
- **11月上旬**完成各项准备工作，达到可开通深港通业务的要求。

三、投资者教育

- **制定并落实投教制度方案**：会员应充分认识港股通业务投教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和协调，建立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制定并落实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方案的各项内容。
- **选派人员参与投教讲师培训**：投教讲师承担会员内部后续的港股通业务培训职责。
- **深入开展风险揭示，加强内部人员培训**：相关营销、开户、投资顾问、客户服务人员应熟悉了解深港通业务规则、制度差异等相关业务知识，针对性制作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揭示宣传材料，开展内部培训，确保每个营业部至少有两名能够开展港股通投资者培训并为投资者解答常见问题的工作人员。
- **关注官方投教内容，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关注深交所网站投教专栏及微信、微博向市场投放的港股通宣传材料及投教文章，通过公司网站及营业部现场培训等方式开展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

Thank You